



戰後台灣方志的纂修，

1945～2005

黃秀政 *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摘要

戰後的台灣，在中華民國的統治之下，一方面沿襲中國的修志傳統，另一方面則繼續清領時期、日治時期的修志成果，對方志纂修相當重視。六十年來，台灣方志的纂修除「機關志」與「寺廟志」外，可分為全志、省（市）志、縣（市）志、鄉鎮（市、區）志四級。此四級志書的纂修，學者專家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在學者專家的大量參與，甚至主導修志下，使地方志書在體例與形式等各方面均出現重大變化，與以往的地方志書有了明顯的不同。

在四級志書當中，全志、省（市）志因分別有文獻專責機關掌理，均無問題。至於縣（市）志、鄉鎮（市、區）志則均因缺乏專責機關，而出現不少困境。這些困境中，行政院《政府採購法》的束縛可透過地方政府與編纂團隊雙方面的溝通加以解決。至於資料零散不全與人才不足二者則有賴成立文獻專責單位，以從事文獻資料的徵集、整理與保存；增額辦理史料編纂人員特考，招考受過史學訓練的人員，專才專用；特別是透過近年來台灣各縣（市）文化局所推動的「大家來寫村史」運動，一面保存地方基本史料，一面培養修志人才，而獲得解決。

關鍵詞：方志、台灣全志、台灣省通志、縣（市）志、鄉鎮（市、區）志



一、前言

方志是地方歷史與人文地理、地文地理的綜合體。其主要內容是以敘述一地的政治、社會、經濟、軍事、文化、人物等為經；以地理環境、天然資源、自然現象為緯，進而分析該地發展過程的史實。方志是以當時人、當地人而修當地的歷史，故最堪徵信。¹

戰後台灣在中華民國的統治之下，一方面沿襲中國的修志傳統，另一方面繼續清領時期（1683～1895年）、日治時期（1895～1945年）的修志成果，對方志的纂修相當重視。六十年來，不論是台灣省通志、台北高雄兩直轄市志、縣（市）志、鄉鎮（市、區）志，以及2003年（民國九十二年）開始纂修的《台灣全志》，四級志書的纂修均獲得相當豐碩的成果，值得重視與探討。

除了上述四級志書外，戰後台灣自1990年代起，在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的推動下，並積極編纂「機關志」與「寺廟志」。前者並未見諸中國歷代舊籍的類目，也未見於近代的圖書分類，可說是創新名詞，如字義所示，即指涉機關事務的「志」，是記載機關歷史沿革與業務的志書。後者則為記載寺廟創立沿革、宗教禮儀、寺廟祭祀圈、建築藝術，以及寺廟與聚落關係的志書。²兩類志書的編纂，因有文獻主管機關的輔導與協助，均有為數不少的成果。惟前者隨著1998年（民國八十七年）12月台灣省精省方案的實施，台灣省所屬機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而告中止；後者則多由寺廟管理單位繼續推動，持續編纂與出版，2005年（民國九十四年）《鎮瀾宮志》的出版，即

1 林天蔚，《方志學與地方史研究》（台灣台北：南天書局發行，1995年7月），頁1。

2 簡榮聰（前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修志概述〉，《台灣文獻》第46卷第3期（台灣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發行，1995年9月），頁88～95。

為顯著例子。³

「機關志」與「寺廟志」兩類志書的編纂甚具意義，但因相關資料極為零散，一時搜集不易，故本文的撰寫僅依行政層級，以四級志書為中心，除檢討戰後台灣的修志機制、各級機關的修志成果外，並探討修志的困境。論述解決之道，特別就近年來台灣各縣市文化局積極推動的「大家來寫村史」運動，討論其形成背景及其成果，以及村史運動對方志纂修的影響，以提供政府有關當局與學術界的參考。

二、戰前台灣的修志成果

（一）清領時期

1624年（明天啓四年），荷蘭人入據台灣以前，台灣原係以原住民為主體的部落社會（tribal society），平地為平埔族的分佈區，山地為高山族的分佈區。是年，荷蘭人由澎湖轉進台灣南部之後，首度在台灣建立統治機構，是為台灣由「部落社會」轉型為「民間社會」（folk society）的開始。⁴荷據時期（1624～1662年），台灣已有相當詳細之地圖，在已開化地區亦有原住民人口（教徒及學生）統計，徵收人頭稅；已開闢之田地亦經丈量，徵收田賦；至於蔗糖、鹿皮等貿易的收入，荷蘭人均有詳細紀錄。1662年（清康熙元年），荷蘭人投降，鄭成功雖任其將所有檔案文件運回巴達維亞（Batavia），但荷蘭東印度公司之債務文件，以及未繳納田賦的華人名冊，仍須繳出。可見鄭氏亦獲得一部份資料。

3 「鎮瀾宮」位在台灣中部，創建於清初，為台灣著名的媽祖廟之一。《鎮瀾宮志》全套計分《歷史風華》、《廟堂之美》、《進香儀典》、《文化薪傳》四冊，分別詳細記載該廟的歷史沿革、建築藝術、進香遶境，以及文化活動，是近年台灣所出版「寺廟志」的代表性成果。郭金潤主編，《鎮瀾宮志》（台灣台中：鎮瀾宮出版，2005年）。

4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台灣史》（台灣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出版，2004年8月初版七刷），頁3～4。



鄭氏治台時期（1661～1683年），似未暇修志，但亦有檔案。而初來台之「文武各官」，雖准圈地，但必須「具圖來獻」。即百姓開墾，亦須「報明畝數」，凡此均為重要資料。入清版圖後，曾有不少人即在此方面一再嘗試，或材料已備旋告散失；或綱目就緒而為地方大員佔為己有；或雖已成帙，而陷於中國大陸，一時無法獲得。⁵

台灣的修志事業，始於1684年（清康熙二十三年）清領台灣初期。清領之初，正值清廷有意纂修大一統志，康熙皇帝詔天下各進其郡縣之志，以資修纂，台灣亦遵旨修志。首任台灣知府蔣毓英於1685年（清康熙二十四年）著手修志，也就是施琅平台後的「越二年」。蔣毓英纂修《台灣府誌》（10卷）所花時間不長，三個月就完成初稿；但該志稿一再修訂，直到1689年（清康熙二十八年）蔣毓英離任時尚未刊行。⁶

蔣毓英之後，台灣地方官員纂修方志風氣很盛。根據前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清史專家陳捷先的研究，清領時期台灣先後成書的地方志為數不少，加上清末未完成的采訪冊，總數約有四十多種。其中，具備方志內容，並有義例可資研究的方志，除了前述蔣毓英的府志外，先後計有：1695年（清康熙三十四年），分巡台廈道高拱乾纂修的《台灣府志》（10卷；1696年刊行）；1712年（清康熙五十一年），台灣知府周元文纂修的《重修台灣府志》（10卷；刊行時間不詳）；1716～1717年（清康熙五十五～五十六年），諸羅知縣周鍾瑄、修志專家⁷陳夢林合修的《諸羅縣志》

5 方豪，〈清代前期台灣方志的編纂工作〉，《台灣人文》第2期（台灣台北：1978年1月），頁5。

6 陳捷先，〈清代台灣方志研究〉（台灣台北：台灣學生書局出版，1996年8月），頁19～21。

7 所謂「修志專家」，係方豪教授所下定義，指凡曾纂修志書在兩部以上者。因為當他們在修第二部志書時，必能運用纂修前一部志書所獲得的經驗。例如陳夢林與諸羅知縣周鍾瑄合修《諸羅縣志》之前三年，即1714年（清康熙五十三年）修過《漳州府志》；之前九年，即1708年（清康熙四十七年）曾參與《漳浦縣志》的纂修。《諸羅縣志》素被學者推崇為台灣方志的楷模，除因知縣周鍾瑄親自參與纂修外，修志專家陳夢林的參與，亦功不可沒。方豪，〈修志專家與台灣方志的纂修〉，收於氏著，《方豪六十自定稿（上冊）》（台灣台北：台灣學生書局出版，1969年6月），頁647～656。

(12卷；1717年刊行)；1719年(清康熙五十八年)，鳳山知縣李丕煜、修志專家陳文達合修的《鳳山縣志》(10卷；刊行時間不詳)；1719～1720年(清康熙五十八～五十九年)，台灣海防同知兼掌台灣縣事王禮、修志專家陳文達合修的《台灣縣志》(不分卷；刊行時間不詳)；1740～1741年(清乾隆五～六年)，分巡台灣道兼按察使司副使劉良璧纂修的《重修福建台灣府志》(20卷；1742年刊行)；1744～1746年(清乾隆九～十一年)，巡台御史范咸、六十七合修的《重修台灣府志》(25卷；1747年刊行)；1752年(清乾隆十七年)，修志專家王必昌纂修的《重修台灣縣志》(15卷；刊行時間不詳)；1762年(清乾隆二十七年)，鳳山知縣王瑛曾纂修的《重修鳳山縣志》(12卷；刊行時間不詳)；1760～1764年(清乾隆二十五～二十九年)，台灣知府余文儀纂修的《續修台灣府志》(26卷；可能在1765年刊行，1872年重刊)；1769年(清乾隆三十四年)，澎湖通判胡建偉纂修的《澎湖紀略》(12卷；刊行時間不詳)；1807年(清嘉慶十二年)，嘉義縣學教諭謝金鑾、台灣縣學教諭鄭兼才合修的《續修台灣縣志》(8卷，版本頗多；刊行時間不詳)；1829年(清道光九年)，澎湖通判蔣鏞纂修的《澎湖續編》(2卷；刊行時間不詳)；1831～1832年(清道光十一～十二年)，彰化知縣周璽纂修的《彰化縣志》(12卷；應在1836年以後不久刊行)；1831～1832年(清道光十一～十二年)，修志專家陳淑均纂修的《噶瑪蘭廳志》(8卷，1839年再增訂；1853年刊行)；1835年(清道光十五年)，署噶瑪蘭通判柯培元纂修的《噶瑪蘭志略》(14卷；1961年刊行)；1870年(清同治九年)，淡水同知陳培桂纂修的《淡水廳志》(16卷；1871年刊行)；1892年(清光緒十八年)，修志專家林豪纂修的《澎湖廳志》(14卷；可能在1894年刊行)；1893～1894年(清光緒十九～二十年)，苗栗知縣沈茂蔭纂修的《苗栗縣志》(16卷；1962年刊行)；1894年(清光緒二十年)，修志專家屠繼善纂修的《恒春



縣志》（24卷；1960年刊行）。⁸

除了上述二十一部指標性的志書外，根據已故中央研究院院士、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方豪的研究，清代前期（1683～1764年）、中期（1764～1861年）、後期（1861～1895年）各時期的修志尚有下列成果：

1.清代前期：王喜纂修的《台灣志》（或稱《台灣志稿》）、季麒光纂修的《台灣郡志》（未完稿）、施鴻纂修的《台灣郡志》，以及周于仁、胡格合修的《澎湖志略》，共四種。⁹

2.清代中期：謝金鑾纂修的《蛤仔難紀略》、李元春刪輯的《台灣志略》，共二種。¹⁰

3.清代後期：福建省設局續修的《福建通志台灣府》、台灣府採訪的《台灣採訪冊》、蔣師轍與薛紹元先後總纂的《台灣通志》、陳朝龍纂修的《新竹縣採訪冊》、胡傳纂修的《台東州採訪冊》、盧德嘉纂修的《鳳山縣採訪冊》，以及李烜與程森合修的《雲林縣採訪冊》，共七種。¹¹

此外，清領台灣時期尚有多部未刊志書，諸如康熙年間林謙光纂修的《台灣紀略》、道光年間竹塹進士鄭用錫與堂弟用鑑合修的《淡水志初稿》，以及同治年間修志專家林豪纂輯的《續志稿》等，茲不贅述。

從上述可知，清領時期台灣修志風氣很盛，修志成果相當豐碩。而當時台灣成書的方志，由於繼承了宋明以來中國方志纂修的優良傳統，加以當時參與修志的循吏與修志專家，都能認真從事，因而成書的方志幾乎都有著存真求是的優點，也具備資治與輔治的功用，終於使得在台灣成書的方志成為

8 陳捷先，前引《清代台灣方志研究》，頁15～192。

9 方豪，前引〈清代前期台灣方志的編纂工作〉，頁5～16。

10 方豪，〈清代中期台灣方志的編纂工作〉，《台灣人文》第3期（台灣台北：1978年4月），頁4～16。

11 方豪，〈清代後期台灣方志的編纂工作〉，《台灣人文》第4期（台灣台北：1978年7月），頁3～16。



清代台灣學術文化的最佳成果。¹²

（二）日治時期

日本奈良時代，根據朝廷的命令，各諸侯國均編纂稱之為《風土記》的地方志書。西元713年（日和銅6年）5月，元明天皇向諸侯國提出以下事項的要求：一、為郡鄉地名加好字（由兩個漢字組成的佳名）；二、錄入郡內物產種類、名稱；三、土地肥沃的狀態；四、山川原野名字的由來；五、古老、舊聞的傳說。諸侯國響應號令，將調查結果依天皇的要求向朝廷報告。據說，奈良時代天皇之所以如此向諸侯國求得各國的風土記，是因為要模仿中國歷代史書中收錄地方志的方式。到了江戶時代，幕府及各藩均開展了編纂地方志的活動，編纂地方志大多仿照奈良時代風土記之先例，稱為某某風土記。其內容為當地狀況、地名、物產、歷史、人物、名勝古蹟、寺院神社、習俗等項目，以呈文的形式編集而成。¹³

由於日本也有編纂地方志書的傳統，因此1895年（清光緒二十一年）6月依「馬關條約」取得台灣後，日本參謀本部隨即於是年7月編印《台灣誌》（全一冊），作為領台統治之參考，是為日治時期第一部官撰之地方志書。日本據台之後，因初得殖民地，日本政府為統治台灣，必須瞭解台灣的風土人情與地情，乃於1898年（日明治三十一年）及1901年（日明治三十四年），先後設立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及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舉辦全台之土地調查、大規模之台灣舊慣調查，以及「番族」調查等基本的調查工作。另一方面，則廣泛搜集清領時期所纂修之府縣廳舊志，重刊清代續修的台灣府志，並倡修縣廳志，故日治時期所纂修之官撰縣廳志多在明治年間（

¹² 陳捷先，前引《清代台灣方志研究》，頁217～218。

¹³ 尤井正，〈第四章：關於關東地方史志類中「志」與「史」的若干考察〉，收於來新夏、齊藤博主編，《中日地方史志比較研究》（中國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出版，1996年1月），頁310～311。



1895～1912年）編印者。

1920年（日大正九年），台灣總督府修改地方行政制度，設州廳、郡市、街庄三級制。此地方行政制施行後，對地方志之纂修亦有若干影響，即有些「市」（與「郡」同一行政層級）所纂修之志書，改以「市史」名之，而未見有方志之主幹州廳志之纂修；反之，方志之編纂擴及最基層行政單位之街庄，不少街庄役場均編印有街庄誌。又州廳、郡市、街庄大多編纂有要覽、概況、大觀等類似地方志之書籍，間亦有具街庄誌之規模者。如1926年（日大正十五年）編印之《新竹街要覽》即是，但大多未具地方志之水準。

日治時期，私人及中小學校、文教團體編纂之地方志，在數量上比官撰志書多，在內容方面比官撰志書更為鉅編者亦不少。例如伊能嘉矩之《台灣志》、《台灣文化志》，竹越與三郎之《台灣統治志》，武內貞義之《台灣》，藤崎濟之助的《台灣全誌》，井出季和太的《台灣治績志》，以及高雄州教育會編印之《高雄州地誌》等均屬鉅著。又1920年以後，中小學校、教員、教育會編印之郡市誌、街庄誌、鄉土誌亦遠多於官撰者。此為日治中後期纂修地方志之特色。¹⁴

日本據台凡五十年，其間官撰之全台志計有《台灣誌》等四種，縣廳志、采訪冊計有《台南略志》等九種，郡市志計有《苑裡志》等六種，街庄誌計有《大嘉義》等十種，合計二十九種。以下試根據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研究員、前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委員王世慶的研究，依序略述如下：

1. 全台志：1895年（日明治二十八年），日本參謀本部編纂的《台灣誌》（全一冊，201頁；同年刊行）；1897年（日明治三十年），日本中央政府拓殖務省南部局編印的《台灣形勢一斑》（全一冊，88頁；同年刊行）；1908年（日明治四十一年），台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印行的《台灣統

14 參閱王世慶，〈日據時期台灣官撰史志的探討〉，《漢學研究》第3卷第2期（方志學國際研討會論文專號）（台灣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1985年4月），頁317～319。

治綜覽》（全一冊，534頁；同年刊行），此為台灣總督府文官系統編印之首部志書；1945年（日昭和二十年），台灣總督府編印之《台灣統治概要》（全一冊，506頁；1973年，由東京原書房重刊出版），此為日治時期官方所編印之最後一部台灣志書。

以上各志書，其記載範圍涵蓋全台灣，共有四種，全部為日文。

2.縣廳志：1896～1897（日明治二十九～三十年），台南縣所編纂之《台南略志》（全一冊，18頁），記載地區包括1896年當時台南縣管轄區，即包括清代舊安平、嘉義、鳳山、恒春四縣，內容極為簡要；1897年（日明治三十年），新竹縣知事櫻井勉聘前台北府廩生鄭鵬雲、前新竹縣學附生曾逢辰等纂修之《新竹縣志初稿》（其所留殘稿未及刊行，至1959年由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加以整理，標點刊行）；1898～1901年（日明治三十一～三十四年），打猫辨務署所調查採訪編輯之《嘉義管內采訪冊》（書名全稱為《嘉義管內打猫西堡、打猫北堡、打猫南堡、打猫東下堡三分、打猫東頂堡采訪冊》，全一冊，56頁，抄本；1959年，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標點排印出版）；1896～1899年（日明治二十九～三十二年），台南縣知事磯貝靜藏委任瀨戶晉為縣志編纂主任，主持縣志之編纂，自1897～1899年逐年完稿出版；1902年（日明治三十五年），台南廳委任日人花岡伊之作、蔡國琳編纂之《南部台灣誌》，其記載範圍北迄濁水溪，南至恒春，為《台南縣志》之續編，共四編；1903年（日明治三十六年），台北廳總務課編印之《台北廳志》（全一冊，95頁），該書篇幅雖不多，然綱目相當整齊，不失為一部日治初期台北地方之重要志書；1905～1906年（日明治三十八～三十九年），桃園廳知事竹內卷太郎命屬僚編輯調查古今資料，越一年而完成《桃園廳志》（全一冊，344頁；1906年刊行）；1903～1906年（日明治三十六～三十九年），新竹廳知事里見義正命屬官波越重之編纂廳志，越三年而完成《新竹廳志》（全一冊，536頁；1907年刊行），該書體例別出



心裁，被認為是日治時期所編之最佳志書；1918～1919年（日大正七～八年），台北廳重修十五年前刊行之《台北廳志》（全一冊，729頁；1919年刊行），該書是日治時期唯一重修之縣廳志，也是日治時期最後一部官撰縣廳志。

以上各志書，係日治時期最為致力編纂之志書，共有九種，除《新竹縣志初稿》與《嘉義管內采訪冊》為中文外，其餘均為日文。

3.郡市志：1897年（日明治三十年），前清附生蔡振豐纂輯《苑裡志》（上下兩卷，共93頁，稿本；1959年，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將該稿本加以整理標點刊行）；1898年（日明治三十一年），前清附生林百川、訓導林學源纂輯《樹林志》（圖25頁，文149頁，稿本；1960年，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將該稿本加以整理標點印行）；1930年（日昭和五年），台北市役所為紀念該市成立十周年而編印《台北市十年誌》（全一冊，175頁），此為日治時期全台首部市志；1934年（日昭和九年），高雄市役所為紀念該市成立十周年而編印《高雄市制十週年略志》（全一冊，143頁）；1935年（日昭和十年），嘉義市役所為紀念該市成立五周年而編印《嘉義市制五周年紀念誌》（全一冊，106頁）；1942～1943（日昭和十七～十八年），大溪郡役所庶務課文書主任富永豐編纂《大溪誌》（全一冊，147頁；1944年刊行）。

以上各志書，均為官撰郡市志，共有六種，除《苑裡志》與《樹林志》為中文外，其餘均為日文。

4.街庄誌：1926年（日大正十五年），嘉義街役場編印《大嘉義》（全一冊，148頁）；1926年，新竹街役場編印《新竹街要覽》（全一冊，278頁）；1931年（日昭和六年），海山郡中和庄役場聘請前台灣總督府翻譯官劉克明編纂《中和庄誌》（全一冊，107頁；1932年出版），此為日治時期官撰之首部街庄誌；1933年（日昭和八年），板橋街役場編印《

板橋街誌》（實際編纂者為張鴻機，全一冊，194頁）；1933年，桃園郡為舉辦街庄聯合自治展覽會而編纂《龜山庄全誌》（全一冊，149頁，油印本；龜山庄役場印行）；1933年，蘆竹庄役場職員編纂《蘆竹庄誌》（全一冊，113頁）；1933年，大園庄役場書記徐秋琳編纂《大園庄誌》（全一冊，142頁；大園庄役場印行）；1933年，桃園街役場書記岸藤次郎編纂《桃園街誌》（全一冊，479頁，油印本；桃園街役場印行）；1934年（日昭和九年），鶯歌庄長今澤正秋編纂《鶯歌鄉土誌》（全一冊，158頁）；1934年，三峽庄役場編印《三峽庄誌》（全一冊，98頁）。

以上各志書，皆為官撰街庄誌，共十種，均為日文。日治時期，私人及中小學校、文教團體曾編印很多街庄要覽、概況、一覽等統計類書籍，但官撰之街庄誌並不多。¹⁵

三、戰後台灣修志的開始與審查機制

（一）修志的開始

戰後台灣方志纂修的籌劃，開始於1946年（民國三十五年）。是年11月8日，台北縣長陸桂祥召開台北縣志修志委員會議，邀請地方人士黃純青、楊雲萍、林佛國、連溫卿、李建興、盧纘祥等人參加。會議開始，陸桂祥縣長開宗明義地指出：

修志一事，原為艱鉅之工作，不僅關係地方文獻，且為民族精神所寄託，尤以本省中經日本統治時代，我先民拓殖開闢之豐功偉烈，及五十年來在異族暴政下之含辛茹苦，悉為被御用史家曲筆抹殺。茲幸故土光復，則文獻之重光，與先民事蹟之闡揚，實刻不容緩。地方政府於此蓋責無旁貸，是以本人不度德量力，輒敢率先發起，尚望諸先生

¹⁵ 參閱王世慶，前引〈日據時期台灣官撰史志的探討〉，頁322～345。



惠予鼎助，共襄盛舉。……際此時代新生之會，本省光復之始，以台灣民族精神之昌皇，史實之光燦，暨晚近科學之發展，建設之進步，倘能於執筆之初，對史實之理董，文字之纂修，運以近代科學之方法及前志之良規，吾人幸生此時，幸有此土，實不難在志學上放一異彩。唯茲事體大，發凡定例，既應謹嚴；整理搜訪，尤須博識。是則本志之起迄年代及進行步驟，殊為當前先決之課題。¹⁶

該次修志會議不僅率先籌劃編纂縣志，並建議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纂修省通志。這是戰後台灣方志學界最早的一件大事。

同年12月10日，陸桂祥縣長正式發出黃純青等三十二人修志委員聘書後，惟翌日位在台北市樺山之台北縣政府辦公大樓失火，整個縣政府建物、財物及所接收之檔案付之一炬，損失慘重；翌（1947）年5月26日，陸桂祥縣長又辭職回中國大陸，台北縣志纂修計畫因此胎死腹中，未及實現。¹⁷

戰後台灣方志的纂修，分為全志、省（市）志、縣（市）志，以及鄉鎮（市、區）志四級。如前所述，縣（市）志的纂修籌劃最早，但第一部縣（市）志——《基隆市志》則遲至1954年（民國四十三年）才開始出版，至1959年（民國四十八年）出齊全套20冊。省通志的纂修，係1948年（民國三十七年）6月台灣省通志館成立後，始開始籌劃，於1951年開始出版，至1965年（民國五十四年）出齊《台灣省通志稿》全套60冊。行政院直轄的台北市，自1967年（民國五十六年）7月改制以後開始籌劃，於1974年開始出版，至1984年（民國七十三年）出齊《台北市志》全套10冊；高雄市自1979年7月改制以後開始籌劃，於1985年開始出版，至1993年（民國八十二年）出齊《高雄市志》全套18冊。福建省因長期為適應戰時需要，統一戰

16 毛一波，〈台灣光復後的方志學界〉，收於氏著，《方志新論》（台灣台北：正中書局出版，1974年12月），頁206。

17 王世慶講評，〈尹章義「清修台灣方志與近卅年所修台灣方志之比較研究」〉，前引《漢學研究》第3卷第2期，頁267～268。

地政務指揮，實施《戰地政務實驗辦法》，而未及編纂省通志。鄉鎮（市、區）志的纂修，官修以1960年（民國四十九年）出版的《中和鄉志》（盛清沂纂修）為最早；至於私修則以1952年（民國四十一年）出版的《台灣埔里鄉土誌稿》（劉枝萬纂修）為創始。全國性的志書《台灣全志》，其內容涵蓋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以及福建省，亦即1949年以後中華民國政府實際統治地區，其性質有如元、明、清三朝的「一統志」，則遲至2003年（民國九十二年）才開始纂修，於2004年出版《卷首史略》等四冊。

由於各級志書開始纂修的時間不同，其修志成果因之有很大的差別。

（二）審查機制

方志的纂修，基本上係以官修為主；私修雖偶而有之，唯因主客觀因素的限制，其成果參差不齊，難以與官修等量齊觀。

戰後台灣修志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與各縣（市）政府。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而言，中華民國內政部於1929年（民國十八年）公布《修志事例概要》，對各省市縣纂修省市縣志加以「規範」。1944年（民國三十三年），《修志事例概要》修正為《地方志書纂修辦法》，該辦法第五條規定：各省市縣修志館成立後，即由該館編擬志書凡例、分類綱目及編纂期限，送請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1946年（民國三十五年），《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第一次修正，其五條修正為：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編纂志書時，應先編擬志書凡例、分類綱目及編纂期限，層轉內政部備案。其後，該纂修辦法雖再經1968年（民國五十七年）、1983年（民國七十二年）、1997年（民國八十六年）、1999年（民國八十八年）四次的修正，但內政部仍為修志的中央主管機關。直至2001年（民國九十年）1月，由於行政院《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內政部分函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要求就地方文獻志書纂修業務自行制定自治法規以為因應；



2002年（民國九十一年）1月起，《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失效而走入歷史，從此內政部不再是修志的中央主管機關。¹⁸

就地方主管機關台灣省文獻會與各縣（市）政府而言，前者的前身爲台灣省通志館，原僅爲纂修省通志而成立，1949年（民國三十八年）7月改組爲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後，依內政部《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的規定，各縣（市）志書編纂完成，應將志稿送請各省文獻委員審查後，由省政府函請內政部審查。省文獻會爲審查各縣（市）志稿，組織有「縣市志稿初審委員會」。¹⁹據此可知，省文獻會係擔任縣（市）志的初審角色。又1997年（民國八十六年）內政部第四次修正的《地方志書纂修辦法》規定：「各鄉（鎮、市、區）志書編纂完成，應將志稿送縣（市）政府審查後，由縣（市）政府函請省（市）文獻主管機關審定之。」²⁰據此可知，省文獻會係擔任鄉鎮（市、區）志的複審角色。唯省文獻會對縣（市）志的初審角色與對鄉鎮（市、區）志的複審角色，亦均隨內政部《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的失效，而結束其任務。

至於縣（市）政府，依前述內政部第四次修正的《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之規定，係擔任鄉鎮（市、區）志之初審角色。惟此一角色，亦隨內政部《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的失效而告結束。

四、《台灣全志》與省（市）志的纂修

（一）《台灣全志》

18 參閱鄭喜夫，〈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之探討（上）〉，《台灣文獻》第53卷第1期（台灣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發行，2002年3月），頁201～248。

19 郭嘉雄，〈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的審查方式與角色〉，《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20期（台灣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1991年9月），頁17。

20 鄭喜夫，前引〈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之探討（上）〉，頁240。

2002年（民國九十一年）1月起，原隸屬於台灣省政府的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正式改制為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國史館，成為總統府所屬唯一的三級機關。改制後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的功能，依該館館長劉峯松在〈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的使命〉一文所指出：「基本上仍承襲既有的文獻業務，型態上有異於日本的文書館、中國的檔案館與方志辦公室，以及歐美各國的檔案館。」²¹依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組織條例，纂修台灣志書為該館職掌，故有賡續纂修《台灣全志》的籌劃，預計十年內執行完畢。

根據2003年（民國九十二年）該館報請國史館核定之《台灣全志凡例》，全志的纂修，其時間上起1945年（民國三十四年），下迄2001年（民國九十年）為斷代，時間跨越五十餘年，此時期為近代台灣全新發展之肇始；地域範圍除台灣省各縣（市）外，擴及台北、高雄兩直轄市，以及福建省的金門、連江兩縣，故名：《台灣全志》。（《台灣全志凡例二》）全志凡12卷，各志為1卷，加卷首、卷尾各1卷，合計共14卷：卷首史略、卷1大事志、卷2土地志、卷3住民志、卷4政治志、卷5經濟志、卷6國防志、卷7外交志、卷8文教志、卷9社會志、卷10職官志、卷11人物志、卷12藝文志、卷尾台灣全志纂修始末。除卷首、卷尾及卷1大事志外，一般以志統篇，篇下分章、節、項、目，各以類從，並附相關圖表。（《台灣全志凡例三》）

全志各志之內容，為避免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時期出版的《台灣省通志》、《重修台灣省通志》重複，以「略古詳今」為原則，即1981年（民國七十年）以前予以適當略述，1981年之後則力求詳實完整。（《台灣全志凡例四》）全志各志分篇之纂修，除大體沿用《重修台灣省通志》原有者外，為因應台灣近六十年政治、經濟及社會之急劇變遷，志篇名稱和內容有所調整或增刪。原轄境篇改為地理篇，原同青篇改為族群篇，原保安篇改為治安

21 劉峯松，〈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的使命〉，前引《台灣文獻》第53卷第1期，頁6。



篇；而原武備志改爲國防志，以求精當。另社會篇、外交篇擴大內容，分別改爲社會志、外交志，其他各志並增列相關內容，如環保、國貿、政黨輪替、客家事務、兩岸關係等等，不一而足，以符合時代變遷與發展。（《台灣全志凡例五》）

截至2005年（民國九十四年）12月爲止，《台灣全志》已出版《卷首史略》（全一冊）、《卷1大事志》（全一冊）、《卷10職官志》（二冊），合計共四冊。其已執行完畢結案者計有：卷9社會志（共11篇）、卷4政治志兩個委託編纂計畫案。詳見表一：戰後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台灣全志》纂修概況表。

表一：戰後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台灣全志》纂修概況表

卷別名稱	篇名	計畫主持人	纂修時間	出版時間	冊數	備註
卷首史略	戰後台灣變遷史略，1篇。	張勝彥	2003～2004	2004	1	撰稿：李筱峯
卷1大事志	所記載的時間斷限，上起1945年，下迄2001年，共57年。	張勝彥	2003～2004	2004	1	撰稿：張勝彥
卷10職官志	文職表篇、武職表篇，共2篇。	張勝彥	2003～2004	2004	2	撰稿：戴寶村
卷9社會志	勞動力與勞動市場篇、社會福利篇、社會階層篇、文化與社會篇、社會多元化與社會團體篇、都市發展篇、經濟與社會篇、宗教與社會篇、衛生與健康篇、環境與社會篇、社會運動篇。	蕭新煌	2004～2005	出版中	11篇	已結案

卷4 政治志	建置沿革篇、民主憲政篇、行政篇、民意機關篇、選舉罷免篇、法制篇、考銓篇、審計篇、黨團篇、治安篇。	張勝彥	2004～ 2005	出版 中	10篇	已結案
-----------	--	-----	---------------	---------	-----	-----

附記：

- 一、依2003年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報請國史館核定之《台灣全志凡例》，尚待執行各卷為：卷2土地志（9篇）、卷3住民志（5篇）、卷5經濟志（17篇）、卷6國防志（4篇）、卷7外交志（7篇）、卷8文教志（6篇）、卷11人物志（2篇）、卷12藝文志（2篇）、卷尾（《台灣全志》纂修始末）。《台灣全志》全書除卷首、卷尾外，共分12志（78篇）。
- 二、卷首史略、卷1大事志、卷10職官志三卷併為同一編纂計畫採購案，該案與卷4政治志編纂計畫兩計畫主持人均為國立台北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張勝彥。張教授所邀請之各篇撰稿人均為台灣北部各公私立大學從事台灣史研究與教學之教授。卷9社會志編纂計畫主持人為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蕭新煌。蕭教授所邀請之各篇撰稿人除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與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的教授外，並邀台灣各公私立大學從事社會學研究與教學之教授。參個編纂計畫案的主持人與撰稿人均為一時之選，是專家修志的極佳例子。

由上述可知，國史館台灣文獻館主修《台灣全志》，一方面係為因應近六十年台灣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的劇烈變遷與發展，以紀錄史實，為歷史作見證。另一方面，則為配合該館組織功能的調整，而作全新的思維與規劃，以達成該館改制的目標與使命。

（二）省（市）志

省有通志始於明朝，清代仍沿其成規，各省都有通志的纂修。台灣在1887年（清光緒十三年）建省，援例必須纂修通志，惟迄未施行。至1892年（清光緒十八年），邵友濂接任台灣巡撫，始倡修通志，設「台灣通志總局」，延薛師轍（薛紹元）為總纂，飭各廳縣彙送采訪冊，纂成不完整的《台灣通志稿》，旋以1895年（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割台，事遂中輟。



1947年（民國三十六年）5月，原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因「二二八事件」²³，改組為台灣省政府。翌年6月，台灣省政府正式設立「台灣省通志館」，延攬台灣耆宿林獻堂擔任館長，積極籌劃纂修省通志，召開顧問委員、編纂聯席會議，通過「台灣省通志假定綱目」，共分38編，由各顧問委員、編纂分任搜集資料、整理編纂。1949年（民國三十八年）7月，台灣省通志館改組為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再度針對台灣省通志之綱目、斷代、文體等詳加討論，改原訂38編為11卷11志（不含卷首、卷尾）58篇，減子目為三百有餘，並新增凡例21則，針對未來修志方向、體例，均有所規範。該次省通志之纂修為四年計畫，預計於1953年（民國四十二年）底完成，但因凡例綱目直至1951年（民國四十年）5月始奉內政部核定，故實際之編纂時間不及三年。1951年3月，最先編成出版卷首凡例綱目圖表疆域（全一冊），因尚未送審定乃名為《台灣省通志稿》。嗣後各篇陸續完稿出版，至1960年（民國四十九年）志稿大部分完成，最後至1965年（民國五十四年）10月除地理篇之地質章未編纂外，其餘皆出版問世。全部志稿共10志11卷，59篇，60冊。在擬訂省通志綱目以至纂修之際，前後任主任委員黃純青、林熊祥均期待革命志、同胄志，以及政事志衛生篇能成為通志稿之特色。蓋革命志為台灣住民抗拒異族統治之奮鬥歷史；同胄志之民族學、人類學之調查資料與研究成果甚為豐富；台灣之醫療設施、防疫、衛生之改善等，亦為中國各省之所不及故也。

1961年（民國五十年）8月，省通志稿送審之際，內政部函請台灣省政府轉飭省文獻會，《台灣省通志稿》應改以民國五十年為斷代下限，省文獻

22 簡榮聰，前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修志概述〉，頁83；毛一波，〈蔣師轍與台灣通志〉，前引《方志新論》，頁179～202。

23 黃秀政，〈論二二八事件的發生及其對台灣的傷害〉，《興大人文學報》第36期下冊（台灣台中；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出版，2006年3月），頁493～540。

會應儘速搜集資料，將原有志稿予以增訂，隨時送內政部審核。省文獻會奉命之後，乃次第增修，自1964年（民國五十三年）3月起隨時打字油印，至1967年（民國五十六年）完成刊行問世，共涉及4志22篇，約四百萬字，分訂為25冊，因未送審故不公開發行。綜觀該次增修志稿，因所編經費預算甚為有限，且用打字油印，錯字校正後不易改正，裝訂亦甚簡陋，容易損壞。增修志稿亦不全，至少尚有十七、八篇需增修而未予增修。²⁴

增修志稿出版後，前後原修之通志稿60冊和增修通志稿25冊兩部志稿，既不能連貫，整合不易，而成為不全的兩套志稿。省文獻會有鑑於此，乃進行整修計畫，自1967～1973年（民國五十六～六十二年）六年間，依計畫分年纂修，隨編隨刊，於1973年底全部出版問世，共分訂146冊，約一千二百萬字。戰後首次纂修之《台灣省通志》，至此正式完成。²⁵

由於整修省通志之編纂斷代下限為1961年（民國五十年），兼以仍有訛誤之處，因此省文獻會自1982年（民國七十一年）起，乃再進行重修，改以1981年為斷代下限，重新擬訂〈重修台灣省通志凡例綱目〉，層轉內政部審定。編纂期間，省文獻會對重修通志各志篇文稿，採每篇完稿，隨時送請內政部審定，隨時付印。至2001年（民國九十年）3月，最後一篇一住民志人口篇出版（全一冊），至此《重修台灣省通志》70鉅冊，約三千二百萬字，全部出版。²⁶

台北、高雄兩直轄市，原均為台灣省所轄市之省轄市，兩市分別於1967年（民國五十六年）7月、1979年（民國六十八年）7月改制為行政院直轄市。台北市在省轄市時期設有文獻委員會，負責纂修市志，但人員編制

24 王世慶、郭嘉雄、廖財聰總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志》（台灣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發行，1998年12月），頁67～92。

25 王世慶、郭嘉雄、廖財聰總纂，前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志》，頁92～111。

26 呂順安總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續志》（台灣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發行，2001年12月），頁17～24。



不大；²⁷改制為直轄市後，原文獻委員會擴編為直轄市層級之委員會，分組辦事，惟仍負責編纂市志。截至2005年（民國九十四年）為止，該會計已出版兩個版本的《台北市志》，一為該會副主任委員兼執行祕書王國璠總纂，自1974～1984（民國六十三～七十三年）陸續出版，共10冊，為省轄市時期《台北市志稿》的續修、增修版；另一為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教授曾迺碩總纂，自1987～1991年（民國七十六～八十年）陸續出版，共49冊，為前一版本的重修版，其斷代下限為1986年（民國七十五年）。²⁸

高雄市改制為直轄市時，省轄市時期的文獻委員會早已裁撤，其業務改由民政局文獻課承辦，至是乃擴編為直轄市層級之委員會，分組辦事，仍負責編纂市志。截至2005年（民國九十四年）為止，該會計已出版兩個版本的《高雄市志》，一為該會主任委員金祥卿總纂的《高雄市志》，自1985～1993年（民國七十四～八十二年）陸續出版，共18冊，為省轄市時期《續修高雄市志》的重修版，其斷代下限為1979年（民國六十八年）7月改制之前；另一為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黃耀能總纂的《續修高雄市志》，自1993～1999年（民國八十二～八十八年）陸續出版，共24冊，其斷代下限為1989年（民國七十八年）。²⁹詳見表二：戰後台灣省（市）志纂修概況表。

-
- 27 省轄市時期的台北市文獻委員會，人員編制不大，專任人員僅編纂組長1人，組員1人，雇員2人，合計4人。其餘正副主任委員、委員、顧問等均為兼任，無給職。見王國璠，《重修台灣省通志》卷六文教志文獻工作篇（台灣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1998年12月），頁501。
- 28 曾迺碩，〈台灣方志五十年：從方志發展談直轄台北市志之修纂〉，「台灣光復後修纂地方志研討會」論文，收於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印，《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十八輯》（台灣台北：編印者，1996年12月），頁7～37。
- 29 黃耀能，〈《續修高雄市志》的纂修經過與感想〉，前引《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十八輯》，頁115～135；黃耀能，〈纂修高雄市志、南投縣志的架構以及所遭遇的困難〉，收於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台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5月），頁403～415。

表二：戰後台灣省（市）志纂修概況表

省 (市)	志書名稱	總編纂 (主修)	纂修 時間	出版 時間	冊 數	出版單位	備 註
台灣省	《台灣省 通志稿》	林熊祥	1950～ 1965	1951～ 1965	60冊	台灣省文 獻委員會	
	《台灣省 通志稿》	林朝榮 王世慶等	1962～ 1965	1964～ 1967	25冊	台灣省文 獻委員會	打字油印 增修版
	《台灣省 通志》	李汝和 林衡道	1966～ 1972	1968～ 1973	146冊	台灣省文 獻委員會	整修版
	《重修台 灣省通 志》	劉寧顏 鄧憲卿	1982～ 1996	1989～ 2001	70冊	台灣省文 獻委員會	
台北市	《台北市 志》	王國璠	1974～ 1980	1974～ 1984	10冊	台北市文 獻委員會	1967年7月， 改制為直轄 市；續修、 增修版。
	《台北市 志》	曾迺碩	1986～ 1991	1987～ 1991	49冊	台北市文 獻委員會	重修版
高雄市	《高雄市 志》	金祥卿	1981～ 1993	1985～ 1993	18冊	高雄市文 獻委員會	1979年7月， 改制為直轄 市；重修 版。
	《續修高 雄市》	黃耀能	1993～ 1998	1993～ 1999	24冊	高雄市文 獻委員會	

附記：1949年，中華民國政府播遷台灣，其有效統治區域包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以及福建省的金門、連江兩縣。福建省因長期為適應戰時需要，統一戰地政務指揮，實施《戰地政務實驗辦法》，而未及編纂省通志；1992年（民國八十一年）11月，金馬地區戰地政務終止，實施地方自治，金門、連江兩縣回歸民主憲政，惟因人力與經費兩缺，尚未編纂省通志，故從缺。惟金門、連江兩縣均依中華民國內政部的規定，編纂有縣志、鄉鎮志。有關福建省金門、連江兩縣實施《戰地政務實驗辦法》，詳參福建省政府網站：<http://www.fkpg.gov.tw/intro.php>（2006/05/15）。

資料來源：本表的整理，除逐一查閱已出版的省（市）志外，並參閱王世慶、郭嘉雄、廖財聰總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志》（台灣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發行，1998年12月），PP67～150；呂順安總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續志》（台灣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發行，2001年12月），頁17～24；曾迺碩，〈台灣方志五十年：從方志發展談直轄台北市志之修纂〉，「台灣光復後修纂地方志研討會」論文，收於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印，《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十八輯》（台灣台北：編印者，1996年12月），PP7～37；黃耀能，〈纂修高雄市志、南投縣志的架構以及所遭遇的困難〉，收於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台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5月），PP403～415。

由以上的討論，可知戰後台灣省（市）志的纂修，省通志自1950年（民國三十九年）開始進行，歷經《台灣省通志稿》（1951～1965年出版）、《台灣省通志稿》（增修版；1964～1967年出版），至1973年（民國六十二年）《台灣省通志》（整修版）出版，前後將近四分之一世紀，始告完成。同時，此三版的省通志，通志稿所動用的纂修人員最多，共62人；通志稿（增修版）動用人員為14人；省通志（整修版）動用人員為17人，三版合計將近百人。纂修時間長，動用人員多，充分顯示修志工程的不易。至於台北、高雄兩直轄市，從改制到2005年為止，均分別出版有兩個版本的市志，除因兩直轄市在省轄市時期已累積相當豐富的修志基礎，兩市幅員均遠較台灣省為小外，亦與兩直轄市的文獻會編制較大有關，因此兩市纂修市志的過





程雖仍不免遭遇到困難，但比起省通志仍順暢許多。

五、縣（市）志與鄉鎮志的纂修

（一）縣（志）市

戰後台灣縣（市）志的纂修，雖開始甚早，1946年（民國三十五年）11月即有台北縣長陸桂祥之籌劃編纂《台北縣志》，但該案因故並未實現。縣（市）志的開始纂修，乃是1949年（民國三十八年）中華民國政府播遷台灣以後才真正開始。

從1949年到2005年的半個多世紀，台灣縣（市）志的纂修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1950、1960年代，為期約二十年。1951年，時任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的黃純青非常重視修志，他除積極規劃進行纂修省通志，採集整理保管文獻資料，舉辦鄭成功三百二十六週年誕辰紀念展覽會，宏揚民族精神外，並發動設立縣市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修志。在黃純青主任委員的推動之下，當時首任民選縣（市）長諸如宜蘭縣長盧纘祥、基隆市長謝貫一等人，或希望為地方自治奠定基礎，或具服務桑梓之忱，對於此項富有歷史性的事業都極力支持，且希望在其任期內完成志書。翌（1952）年正月，內政部函請台灣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應設立文獻委員會，以纂修地方志書。

各縣（市）文獻委員會先後成立後，省文獻會乃編印《修志通訊》（後改為《方志通訊》），作為全面修志的聯繫刊物。黃純青主任委員並於1952年（民國四十一年）10月召開省縣市文獻委員會工作座談會，決議每年春秋兩季由各縣市文獻會輪值舉辦省縣市文獻委員會工作座談會，研討修志工作與交換文獻工作經驗。在省文獻會主任委員黃純青與各縣（市）地方行政首長的支持，以及各縣（市）志總編纂（主修）的努力下，第一部



縣（市）志——《基隆市志》首先於1954年（民國四十三年）開始出版，至1959年出齊全套20冊。其餘各縣（市）或出版縣（市）志，或以「志稿」形式陸續出版。參閱表三：戰後台灣縣（市）志纂修概況表（含編纂中）。其中「出版單位」為縣（市）文獻委員會者，均為第一階段所編纂並出版，如郭薰風總纂《桃園縣志》（10冊；1962～1969年出版）。

第二階段為1970～1980年代，為期約十餘年。1972年（民國六十一年），台灣省各縣（市）的文獻委員會遭到裁撤，各縣（市）的文獻工作改由民政局文獻課承辦，縣（市）志的編纂或重修工作遂由縣（市）政府主其事，比起由縣（市）文獻會主持的第一階段，顯然遜色很多。此一階段縣（市）志之纂修，基本上只是延續第一階段的修志事業，纂修新志者並不多。表三所列，其中「出版單位」為縣（市）政府者，即為此一階段所編纂並出版，如仇德哉總纂《雲林縣志稿》（24輯；1978～1983年出版）；「出版單位」為縣（市）文獻委員會與縣（市）政府共同具名者，則為自第一階段開始編纂，至第二階段繼續編纂並出版，如苗允豐、駱香林總纂《花蓮縣志》（20冊；1973～1980年出版）。

第三階段為1980年代以後，至2005年為止，為期亦約二十年。1983年（民國七十二年）台中縣政府委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後轉任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所長）張勝彥擔任《台中縣志》總編纂，由張教授邀集學術界為主的人士組成編纂委員會，以集體合作方式纂修《台中縣志》，開學術界人士主導纂修縣（市）志之先河。³⁰

根據張勝彥的追述，《台中縣志》的編纂共邀請約四十位編纂與撰稿人，其成員固然以歷史學者為主，但也有其他學門的學者，包括地理學、人類學、考古學、法律學、農業經濟、金融、植物學、動物學、畜牧學、海洋

30 謝國興，〈近年來台灣與大陸纂修地方志之比較〉，前引《五十年來台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71。

工程，以及工業工程等各學門的學者專家。整個編纂團隊不定期召開編纂委員會議，一方面總編纂、編纂和撰稿人必須不斷進行理念的溝通；一方面編纂團隊在實際工作當中所遇到的困難，也需要與行政系統協調，互相尋求配合的方式。雖然縣政府在行政資源的提供上，已經相當熱心，尤其縣長、民政局長、承辦課長更是支持，但因相關單位太多，各單位熱心程度不一，透過雙方面對面的溝通，才能知道彼此的困境，並獲得解決之道。³¹整個《台中縣志》的編纂過程，連同審查與修正，以及出版成書，前後共六年，至1989年（民國七十八年）共出版全套18冊的《台中縣志》。六年的編纂與出版期程雖不算短，但比起第一、第二兩階段的縣（市）志纂修，動輒費時十餘年，仍未能出版齊全，以「志稿」形式刊行者也所在多有，顯然已有很大的突破。

《台中縣志》的編纂模式，為此後台灣各縣（市）政府所仿效，紛紛延攬學術界（以大學歷史學系所為主）人士擔任總編纂，主持各該縣（市）志的纂修。茲根據表三：戰後台灣縣（市）志纂修概況表（含編纂中），依縣（市）志委託編纂先後順序，條列如下：

1.1985～1989年（民國七十四～七十八年），花蓮縣政府委託淡江大學教授（1948年第一屆中華民國國民大會代表）申慶璧總纂《續修花蓮縣志》（9冊）。

2.1990～1999年（民國七十九～八十八年），新竹市政府委託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所長張永堂總纂《新竹市志》（16冊）。

3.1992～1996年（民國八十一～八十五年），台南市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謝國興總纂《續修台南市志》（23冊）。

4.1992～1999年（民國八十一～八十八年），連江縣政府委託淡江大

31 張勝彥口述、詹素娟紀錄，〈從《台中縣志》的纂修談我的方志理念〉，前引《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20期，頁23～27。



學歷史學系教授鄭樑生總纂《福建省連江縣志》（2冊）。

5.1994～1998年（民國八十三～八十七年），南投縣政府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黃耀能總纂《南投縣志》（9冊）。

6.1996～2005年（民國八十五～九十四年），台北縣政府委託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所長張勝彥總纂《續修台北縣志》（28卷）。

7.1999～2005年（民國八十八～九十四年），嘉義市政府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主任顏尚文總纂《嘉義市志》（15卷）。

8.2002～2005年（民國九十一～九十四年），澎湖縣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所長許雪姬總纂《續修澎湖縣志》（14冊）。

9.2002～2005年（民國九十一～九十四年），新竹市政府委託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張永堂總纂《續修新竹市志》（3鉅冊）。

10.2003～2005年（民國九十二～九十四年），花蓮縣政府委託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學系教授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康培德總纂《續修花蓮縣志》（8篇）。

11.2003～2005（民國九十二～九十四年），台中市政府委託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文學院院長黃秀政總纂《台中市志》（新修版，8卷）。

12.2003～2005年（民國九十二～九十四年），桃園縣政府委託玄奘大學講座教授（前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兼文學院院長）賴澤涵總纂《桃園縣志》（新修版，15卷）。

13.2004～2005年（民國九十三～九十四年），嘉義縣政府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雷家驥總纂《嘉義縣志》（新修版，12卷）。

以上詳見表三：戰後台灣縣（市）志纂修概況表（含編纂中）。



表三：戰後台灣縣（市）志纂修概況表（含編纂中）

縣（市）	志書名稱	總編纂（主修）	纂修時間	出版時間	冊數	出版單位	備註
台北市	《台北市志稿》	蘇得志 王詩琅	1952～1970	1957～1970	26冊	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開始纂修時，台北市仍為省轄市，尚未改制為直轄市。1962～1970年曾對已完成之志稿略作刪訂。
陽明山管理局	《陽明山新方志》	張其昀	1971～1972	1972	全1冊	中華學術院	詳附記四
基隆市	《基隆市志》	朱仲西	1952～1958	1954～1959	20冊	基隆市文獻委員會	
	《基隆市志》	洪連成	1979～1990	1979～1990	9冊	基隆市政府	重修版
	《基隆市志》	李進勇 許財利	1996～2003	2001～2003	29冊	基隆市政府	重修版
台北縣	《台北縣志》	盛清沂	1953～1960	1960	28冊	台北縣文獻委員會	
	《續修台北縣志》	張勝彥	1996～2005	2002～2005	28卷	台北縣政府	陸續出版中



宜蘭縣	《宜蘭縣志》	盧世標	1953～1965	1959～1969	34冊	宜蘭縣文獻委員會	
	《宜蘭縣志續篇》	宜蘭縣文獻委員會	1969～1980	1969～1980	12冊	宜蘭縣文獻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新竹市	《新竹市志》	張永堂	1990～1999	1996～1999	16冊	新竹市政府	
	《續修新竹市志》	張永堂	2002～2005	2005	3冊	新竹市政府	分上、中、下三鉅冊
新竹縣	《台灣省新竹縣志稿》	黃旺成	1955～1957	1955～1976	21冊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 新竹縣政府	
	《新竹新志》	畢慶昌等	1958	1958	全1冊	中華叢書委員會	集體撰稿
	《台灣省新竹縣志》	黃旺成	1976	1976	4冊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	依內政部審查意見加以修正，重新排印，共四鉅冊。
	《新竹縣志・住民志宗教篇稿》	楊鏡汀 連瑞枝 顏芳姿 王見川	NA	1996	全1冊	新竹縣政府	編印本

桃園縣	《桃園縣志》	郭薰風	1952～1956	1962～1969	10冊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	
	《桃園縣志續補》	廖本洋	1975～1988	1975～1988	6冊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志》	賴澤涵	2003～	編纂中	15卷	桃園縣政府	新修版
苗栗縣	《台灣省苗栗縣志》	黃新亞 鍾建英	1959～1978	1959～1978	20冊	苗栗縣文獻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台灣省苗栗縣志》	彭賢權	1968～1983	1982～1983	7篇	苗栗縣政府	續修版
	《重修苗栗縣志》	苗栗縣文化局	2003～2005	2004～	40卷	苗栗縣文化局	編纂出版中
台中市	《台中市志稿》	林猶穆	1965～1972	1965～1972	7篇	台中市文獻委員會	油印本
	《台中市志》	王建竹 曾藍田	1963～1981	1972～198	10冊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志》	黃秀政	2003～	編纂中	8志	台中市政府	新修版
台中縣	《台中縣志稿》	張榮樓 李夢愚	1965	1965	全1冊	台中縣文獻委員會	大事記
	《台中縣志》	張勝彥	1983～1987	1989	18冊	台中縣政府	

彰化縣	《彰化縣志稿》	賴熾昌	1954～1971	1958～1976	8冊	彰化縣文獻委員會彰化縣政府	油印本
	《彰化縣志》	吳漢彬 黃開基	1976～1994	1978～1994	6冊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	《南投縣志稿》	劉枝萬	1954～1978	1954～1978	26輯	南投縣文獻委員會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志》	黃耀能	1994～1998	1997～2002	9冊	南投縣政府	編纂出版期間，因故中止。
嘉義市	《嘉義市志》	顏尚文	1999～2005	2002～	15卷	嘉義市政府	編纂出版中



嘉義縣	《嘉義縣志稿》	賴子清 賴明初	1961～ 1983	1963～ 1983	13冊	嘉義縣 文獻委 員會嘉 義縣政 府	
	《嘉義縣志》	趙璞 林家駒	NA	1976～ 1982	13卷	嘉義縣 政府	此縣志係就志稿修訂排印，並增修志稿未完成之各篇。
	《嘉義縣志》	趙璞 林樑棟	NA	1983	1冊	嘉義縣 政府	學藝志
	《嘉義縣志·教育志》	嘉義縣 政府	1983～ 1991	1991	1冊	嘉義縣 政府	續修版
	《嘉義縣志》	雷家驥	2004～	編纂中	12志	嘉義縣 政府	新修版
雲林縣	《雲林縣志稿》	王君華	NA	1960～ 1970	2卷	雲林縣 文獻委 員會	人民志：1960 教育志：1970
	《雲林縣志稿》	仇德哉	1974～ 1983	1978～ 1983	24輯	雲林縣 政府	
台南市	《台南市志稿》	黃典權	1954～ 1959	1954～ 1959	10冊	台南市 文獻委 員會	
	《台南市志》	王振惠 游醒民等	1977～ 1992	1978～ 1992	21冊	台南市 政府	重修版
	《續修台南市志》	謝國興	1992～ 1996	1996～ 1997	23冊	台南市 政府	



台南縣	《台南縣志稿》	洪波浪 吳新榮	1953~ 1958	1957~ 1960	13冊	台南縣 文獻委 員會	
	《台南縣志》	盧嘉興	1980	1980	4冊	台南縣 政府	精裝影印本，四 鉅冊。
	《續修台 南縣志》	黃金鑑 黃得勝 黃德旺	NA	1977~ 1985	4卷	台南縣 政府	
高雄市	《高雄市 志》	趙性源 王世慶 許成章	1956~ 1967	1956~ 1968	11冊	高雄市 文獻委 員會	開始纂修時，高 雄市仍為省轄 市，尚未改制為 直轄市。
	《續修高 雄市志》	呂伯璘 尹德民	1967~ 1974	1968~ 1974	6冊	高雄市 文獻委 員會	1979年7月，改 制為直轄市。
高雄縣	《高雄縣 志稿》	謝問岑	1957~ 1968	1958~ 1968	11冊	高雄縣 文獻委 員會	
屏東縣	《屏東縣 志稿》	鍾桂蘭	NA	1954	7篇	屏東縣 文獻委 員會	油印本
	《屏東縣 志稿》	古福祥	NA	1961~ 1968	5篇	屏東縣 文獻委 員會	
	《屏東縣 志》	古福祥	NA	1965~ 1971	8篇	屏東縣 文獻委 員會	
	《重修屏 東縣志》	黃典權	NA（志書 未交代）	1993~ 1998	3冊	屏東縣 政府	分政事志選舉 篇、文教志、人 物志等三冊。



台東縣	《台東縣志》	羅鼎	1959～1964	1963～1964	4冊	台東縣文獻委員會	全志共11卷，僅完成4卷。
花蓮縣	《花蓮縣志稿》	駱香林	1957～1968	1957～1968	25冊	花蓮縣文獻委員會	缺卷9藝文志，大事記另有續編。
	《花蓮縣志》	苗允豐 駱香林	1973～1979	1973～1980	20冊	花蓮縣文獻委員會 花蓮縣政府	增補修訂
	《續修花蓮縣志》	申慶壁	1985～1989	1991～1995	9冊	花蓮縣政府	
	《續修花蓮縣志》	康培德	2003～	2005～	8篇	花蓮縣政府	2005年出版自然篇、經濟篇、族群篇；歷史篇、社會篇、文化篇、政治篇、教育篇陸續出版中。



澎湖縣	《澎湖縣志》	李紹章	1960	1960	4卷	澎湖縣文獻委員會	
	《澎湖縣志》	張默予	1972~1978	1972~1978	6卷	澎湖縣文獻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志》	李紹章 張默予	NA	1983	10卷	澎湖縣文獻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合編本
	《續修澎湖縣志》	許雪姬	2002~2005	2005	14冊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	《新金門志》	許如中	1957	1958	1冊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志》	陳漢光	1964~1967	1967	2冊	金門縣政府	重修版
	《金門縣志》	郭堯齡	1976~1977	1979	2冊	金門縣政府	重修版
	《金門縣志》	郭堯齡	1986~1987	1992	3冊	金門縣政府	增修版



連江縣	《福建省連江縣志》	姜榮玉	1978～1979	1979	2冊	連江縣文獻委員會	
	《福建省連江縣志》	陳國土	1979～1986	1979～1986	2冊	連江縣文獻委員會	續編版
	《福建省連江縣志》	鄭樑生	1992～1999	2003	2冊	連江縣政府	續修版

附 記：

- 一、縣（市）排列依台灣郵遞區號順序。
- 二、台北、高雄兩市分別於1967年、1979年改制為直轄市；改制後不再計入。
- 三、1990年開始編纂的《宜蘭縣史系列》、1991年開始編纂的《高雄縣文獻叢書》，以及1995年開始編纂的《台東縣史》三個編纂計畫，對該三縣歷史發展與文獻的整理編纂，均具有貢獻，惟因或為縣史系列或文獻叢書，均未計入。另外，2000年開始編纂的《續修台南縣志》，編纂期間因故改為縣史系列叢書，亦未計入。
- 四、陽明山管理局成立於1949年7月。中華民國政府播遷台灣之後，因其為台北市北郊名勝之地，故劃為特別區，直屬於台灣省政府，與各縣（市）同為省政府直轄之行政區。1967年7月，台北市升格為直轄市；翌年7月，陽明山管理區移轄於台北市。《陽明山新方志》一書編纂於陽明山管理局直轄於台灣省政府期間（1949～1968年），其書計分前言、沿革、行政區域、地質、地形、氣候、水文、天然資源、人口、聚落分佈、交通、工業、農業、漁業、林業及畜牧、地名等十六項，連同陽明山管理區地圖，共約二十萬字，雖非陽明山管理局所出版，但該書內容創新，深具意義，特予列入。此外，中華叢書委員會主編、畢慶昌等纂修之《新竹新志》，其書分為地質、地形、氣候、水文、土壤、森林、土地利用及農業區域、礦產、人口、土著民族、歷史地理，以及文獻等十二項，連同圖表，共約二十五萬字，其體例雖與傳統方志異趣，而適足以補其缺失，亦予列入。

資料來源：本表的整理，除逐一查閱已出版的縣（市）志外，並參考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採編組編輯，《台灣方志修志研討會參考資料：台灣文獻書目解題》（台灣台北：編輯者，1987年11月）；吳文星、高志彬主編，《台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一種方志類（二）、（三）、（四）》（台灣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編印，1988年6月）；林玉茹、蔡峙製表，〈附錄一：戰後台灣方志總表〉，收錄於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台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5月），PP441～445；另參閱李文玉，〈戰後北台灣縣市志纂修之研究〉（台灣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6月），頁23～26。



以上十三部縣（市）志（含編纂中）總纂，扣除一人總纂兩部志書外，共有12位總纂。其中，除淡江大學教授申慶璧係雲南省第一師範畢業，為1948年（民國三十七年）在中華民國首都南京選出的行憲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外，其餘張永堂、謝國興、鄭樑生、黃耀能、張勝彥、顏尚文、許雪姬、康培德、黃秀政、賴澤涵、雷家驥十一位總編纂，皆具有博士學位，均在台灣公私立大學歷史學系（含人文社會相關學系），或中央研究院歷史相關研究所服務，是戰後台灣專家修志的代表。

在戰後台灣學者總纂縣（市）志的潮流當中，1990年（民國七十九年）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張炎憲總纂的《宜蘭縣史系列》、1991年（民國八十年）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林美容總纂的《高雄縣文獻叢書》，以及1995年（民國八十四年）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研究員施添福總纂的《台東縣史》三個編纂計畫，對該三縣歷史發展與文獻的整理編纂，均具有貢獻，惟因或為縣史系列或為文獻叢書，均未計入。另外，2000年（民國八十九年）國立台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副教授黃世祝總纂的《續修台南縣志》，編纂期間因故改為縣史系列叢書，亦未列入。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陽明山新方志》與《新竹新志》兩部志書，均係民間學術機構——中華學術院所編纂，均為運用地理學的理論與實察，集體合作編纂成書，是所謂「方志地誌化」的代表，足供方志學界的借鏡。《陽明山新方志》一書編纂於陽明山管理局直轄於台灣省政府期間（1949～1968年），其書計分前言、沿革、行政區域、地質、地形、氣候、水文、天然資源、人口、聚落分佈、交通、工業、農業、漁業、林業及畜牧、地名等十六項，雖非陽明山管理局所出版，但該書內容創新，深具意義，特予列



入。³²《新竹新志》係由中華叢書委員會主編、畢慶昌等纂修，其書分為地質、地形、氣候、水文、土壤、森林、土地利用及農業區域、礦產、人口、土著民族、歷史地理，以及文獻等十二項，連同圖表，共約二十五萬字，其體例雖與傳統方志異趣，而適足以補其缺失，亦予列入。³³

（二）鄉鎮志

依台灣現行地方行政制度，鄉鎮（市、區）為最基層的地方行政組織，其所纂修的鄉鎮志，係屬第四級志書。

戰後台灣的鄉鎮（市、區），其行政層級類似日治時期的街庄。如前所述，日治時期私人及中小學校、文教團體曾編印很多街庄要覽、概況、一覽等統計類書籍，但官撰之街庄誌並不多。時空雖已改變，惟戰後台灣的鄉鎮志仍未受到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的重視，長期以來鄉鎮（市、區）公所編纂鄉鎮志，多未獲得有關當局的重視與協助，亦無須送審。從1944年（民國三十三年）內政部公布《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之後五十餘年，均僅對省（市）志、縣（市）志有明確的規定，鄉鎮志則不在此列。直到1997年（民國八十六年），內政部第四次修正《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始規定鄉鎮志書編纂完成，應將志稿送縣（市）政府審查後，由縣（市）政府函轉省（市）文獻主管機關審定。但僅施行數年，即隨《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的失效而告結束。

有鑑於鄉鎮志書的編纂因無專責機關推動，以致於成果不盡理想；加以大量的鄉土史料亦因缺乏妥善的整理與編纂，急劇湮滅，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乃於1991年（民國八十年）召開台灣省各縣市文獻業務座談會，提議「各縣市政府加強輔導各鄉鎮市纂修地方志書，落實文獻紮根，達到省、縣市全面修志之既定目標」。該案取得共識，作成三點決議：一、請各縣市以任務編

32 中華學術院台灣新方誌編輯委員會，《陽明山新方志》（台灣台北：中華學術院出版，1972年2月），頁1～165。

33 畢慶昌等著，《新竹新志》（台灣台北：中華叢書委員會出版，1958年6月），頁1～305。

組方式，敦請地方耆老、學者專家、退休公務人員等組成文獻委員會，以解決修志所面臨之人力問題。二、有關縣市鄉鎮纂修志書所需人力、經費不足問題，建議結合地方人才與企業分別提供贊助。三、有關縣市鄉鎮志書纂修所需經費，由省文獻會爭取省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根據前述決議，省文獻會乃行文各縣市政府函請辦理，並致函各縣市長及議長尋求支持。此外，省文獻會為配合時代的變遷，因應修纂的實際需要，並訂定「台灣省各機關纂修機關志及出版文獻書刊獎勵金發放要點」，報請台灣省政府核定，自1992年（民國八十一年）7月開始實施，期待經由獎勵金之發放，能對各鄉鎮市的纂修志書提供財務資助，以激勵其修志的意願。³⁴台灣各鄉鎮（市、區）在1990年代掀起一股編纂鄉鎮志的熱潮，除因經濟繁榮與社會進步，教育普及與文化發達，本土研究漸為人們所重視外，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的推動與輔導，亦功不可沒。

當時由於鄉鎮志的編纂風氣很盛，學者專家（以歷史學門為主）、文史工作者，甚至所謂「文化包商」³⁵均紛紛投身參與鄉鎮志的編纂，成果相當豐碩。學術界人士的大量投入，對台灣鄉鎮志的編纂，乃至於省（市）志、縣（市）志的衝擊很大，台灣各級志書的纂修，乃由量變逐漸走向質變，與以往的地方志書有了明顯的不同。誠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林美

34 簡榮聰，前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修志概述〉，頁95～98。按1992年7月開始實施的「台灣省各機關纂修機關志及出版文獻書刊獎勵金發放要點」，係每半年核定獎勵金發放一次，至今已辦理二十多次。十四年來，該獎勵金發放要點的實施，不僅對鄉鎮（市、區）志的纂修幫助很大，對縣（市）志、機關志、寺廟志，以及各種文獻書刊的出版，均有莫大的激勵作用。本文作者從十四年前，受聘為該獎勵金發放要點的審查委員，親自見證各類申請案的踴躍情況，並參與各次審查工作的進行。

35 此處所謂「文化包商」，包括中華綜合研究院和漢皇文化事業機構，他們均是以類似企業組織的形式包攬「方志工程」。文化包商的出現，意味著在社會富足、經費充裕、鄉鎮志纂修需求高，以及地方政府不再裁量或擔心「犯禁」的社會條件配合之下，方志這種地方知識的生產變成工廠式的生產，不但產品規格化、生產標準化，而且進行量產，形成知識工業的新型態。林玉茹，〈地方知識與社會變遷：戰後台灣方志的發展〉，《台灣文獻》第50卷第4期（台灣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12月），頁257。



容所指出：一、打破了傳統地方志的體例，在題材上更多樣，在撰寫方式上也有更大的彈性。二、注重有關原住民之記錄，不再習用以往之「同胄」的觀念，來理解原住民；對於原住民的傳統社會、文化與語言，儘量記錄，具有保存傳統的用心。三、由不同學科合作撰述，雖然還只是在分工合作的層次，談不上共同研究，但難保不在未來激起科際研究的火花。四、注重田野調查，以發掘新的史料及文獻，並加強對現況的調查記錄。五、不再服膺統治者或是執政者的需求。雖然很多方志仍然要配合地方首長的任期，而有時間的壓力，但是基本上已擺脫為統治或行政的需要而撰寫方志的型態，越來越接近人民的歷史，而不再是官方的歷史。過去有些縣志或縣志稿寫得像縣政報告，如今已不多見。³⁶

戰後台灣（含金門、連江二縣）截至2005年（民國九十四年）止，共有23個縣（市）、346個鄉鎮（市、區）（台北、高雄兩直轄市所屬地區，因行政層級不同，未包括在內）。此346個鄉鎮（市、區）已編纂出版之鄉鎮志，初步估計約有兩百多部。（台中、新竹、嘉義三市迄未編纂區志）表四所列的戰後台灣鄉鎮（市、區）志纂修概況，每縣（市）各舉一例，係作者參酌1995年至2005年已編纂出版之鄉鎮志，並以國家圖書館、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典藏為限，並不一定是各縣（市）鄉鎮志編纂成果之代表。

36 林美容，〈確立地方志的新傳統：兼談台灣史學的奠基〉，收於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主編，《方志學與社區鄉土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台北：台灣學生書局出版，1998年5月），頁96。

表四：戰後台灣鄉鎮（市、區）志纂修概況表（1995～2005）
（每縣市各舉一例）

縣 （市）	志書名稱	總編纂 （主修）	纂修時 間	出版 時間	冊數	出版單 位	備 註
基隆市	《基隆市 中正中山 區誌》	洪連成等	NA（志 書未交 代）	1997	全1冊	基隆市 政府	兩區共一冊
台北縣	《深坑鄉 志》	林能士	1996～ 1997	1997	全1冊	深坑鄉 公所	
宜蘭縣	《宜蘭市 志》	林正芳	NA（志 書未交 代）	2001～ 2004	10篇	宜蘭市 公所	
新竹縣	《新埔鎮 誌》	范木沼	1994～ 1996	1997	全1冊	新埔鎮 公所	
桃園縣	《八德市 志》	黃克仁	1995～ 1997	1998	全1冊	八德市 公所	
苗栗縣	《頭份鎮 志》	陳運棟	1998～ 2001	2002	3冊	頭份鎮 公所	分上、中、下 三鉅冊。
台中縣	《烏日鄉 志》	王良行	2000～ 2005	2003～ 2005	6冊	烏日鄉 公所	各冊均附有光 碟乙片
彰化縣	《鹿港鎮 志》	黃秀政	1994～ 2000	1997～ 2000	10冊	鹿港鎮 公所	《鹿港鎮志》 共10篇，各篇 單獨成冊出 版，全書共約 二百餘萬字， 為迄今台灣規 模最大之鄉鎮 志。
南投縣	《南投市 志》	周國屏	1999～ 2002	2002	全1冊	南投市 公所	



嘉義縣	《阿里山鄉志》	王嵩山	1996～1999	2001	全1冊	阿里山鄉公所	山地鄉
雲林縣	《西螺鎮志》	程大學	1997～1999	2000	2冊	西螺鎮公所	分上、下二鉅冊。
台南市	《安平區志》	林朝成 鄭水萍	1995～1998	1998	全1冊	台南市安平區公所	
台南縣	《鹽水鎮志》	謝宏昌 丘為君	1996～1998	1998	全1冊	鹽水鎮公所	
高雄縣	《美濃鎮誌》	徐正光	1994～1996	1997	2冊	美濃鎮公所	分上、下二鉅冊。
屏東縣	《潮州鎮誌》	陳秋坤	1996～1998	1998	全1冊	潮州鎮公所	
花蓮縣	《吉安鄉志》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	1999～2002	2002	全1冊	吉安鄉公所	
台東縣	《關山鎮志》	吳文星 施添福	1994～2002	2001～2002	2冊	關山鎮公所	上冊：2001年出版 下冊：2002年出版
澎湖縣	《西嶼鄉誌》	西嶼鄉誌編輯委員會	NA（志書未交代）	1995	全1冊	西嶼鄉公所	
金門縣	《金門縣金沙鎮志》	楊天厚 林麗寬	1998～2005	2002～2005	2冊	金沙鎮公所	上冊：2002年出版 下冊：2005年出版
連江縣	《北竿鄉志》	邱新福	2002～2005	2005	全1冊	北竿鄉公所	

附記：

- 一、本表的整理，已逐一查閱表列之各志書，其中《基隆市中正中山區誌》、宜蘭縣《宜蘭市志》、澎湖縣《西嶼鄉誌》三部志書未交代纂修時間。
- 二、戰後台灣（含金門、連江二縣）截至2001年止，共有23個縣（市）、346個鄉鎮（市、區）（台北、高雄兩直轄市所屬各區，因行政層級不同，未包括在內）。詳見內政部統計處，《內政部統計年報》（台灣台北：內政部統計處，2002年9月），頁40；內政部網站：<http://www.moi.gov.tw/stat/>（2006/05/15），《內政部統計年報》，2005年7月。此346個鄉鎮（市、區）已編纂出版之鄉鎮志，初步估計約有兩百多部，詳情待考。（台中、新竹、嘉義三市迄未編纂區志）
- 三、本表所列戰後台灣鄉鎮（市、區）志，每縣（市）各舉一例，係作者參酌1995年至2005年已編纂出版之鄉鎮志，並以國家圖書館、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典藏為限，並不一定是各縣（市）鄉鎮志編纂成果之代表。

表四所列的戰後台灣鄉鎮志，共二十部。此二十部鄉鎮志的編纂，有的是跨學門學者集體編纂，有的是歷史學系師生共同編纂，有的是地理學系師生共同編纂，有的是學者與文史工作者共同編纂，茲各舉一例加以說明。

跨學門學者集體編纂鄉鎮志，是一個理想的編纂模式，但執行不易。1994年（民國八十三年），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台中夜間部主任黃秀政受邀擔任《鹿港鎮志》總編纂，黃教授認為鹿港為古老市鎮，在台灣素有「一府二鹿三艋舺」的說法，清代的鹿港曾盛極一時，如能邀請跨學門的學者集體編纂鎮志，共同為鹿港留下歷史，應是難得的機緣。幾經聯絡，終於敲定由總編纂黃秀政兼沿革篇編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吳文星擔任副總編纂兼人物篇編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施添福擔任地理篇編纂、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所長張勝彥擔任政事篇編纂、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教授王良行擔任經濟篇編纂、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戴寶村擔任交通篇編纂、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所長莊英章擔任氏族篇編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單文經擔任教育篇編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許雪姬擔任宗教篇編纂、逢甲大學中文系教授兼人文社會研教中心主任戴瑞坤擔任藝文篇編纂，集歷史學、地理學、民族



學、教育學、文學等五方面專長之學者共同編纂。³⁷該鎮志從編纂到出版，歷時六年，各篇單獨成冊，合計約兩百萬字，於2000年（民國八十九年）6月出版。該部鎮志出版期間，鎮長李棟樑借重該鎮五個知名的攝影團體及攝影家，各負責兩篇鎮志的配圖及美編：鹿港生活攝影學會負責政事篇、經濟篇，林彰三負責沿革篇、宗教篇，許蒼澤負責地理篇、交通篇，黃雨亭負責氏族篇、藝文篇，施純夫負責教育篇、人物篇。由於此五個攝影團體及攝影家均經常參加國內外攝影大展，聲譽卓著；加上他們均為土生土長的鹿港人，對鹿港均有濃厚的鄉土之情，在他們的努力與奉獻之下，《鹿港鎮志》的配圖及美編，其水準堪稱空前。該部志書於2000年（民國八十九年）10月12日在臺北市舉行新書發表會，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陳郁秀主任委員、鹿港鎮李棟樑鎮長、鎮志總編纂黃秀政教授共同主持，獲得媒體的高度重視。10月13日，臺北《中國時報》報導云：「十冊鹿港鎮志問世，篇幅規模史無前例。」（第37版，文化藝術版）；《聯合報》亦報導云：「由專長學者撰寫，鹿港鎮志發表，全套十冊兩百萬字，纂修過程鹿港攝影工作者及民眾全力配合，成臺灣最具學術價值鄉鎮志。」（第14版，文化版）。³⁸

以歷史學系師生共同編纂鄉鎮志，在地理篇或藝文篇等專業領域，雖或力有未逮，但亦不失為值得推廣的模式。1996年（民國八十五年），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主任林能士接受台北縣深坑鄉公所之委託，擔任《深坑鄉志》總編纂。林教授率同該系副教授毛知礪等教師，以及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編纂，其書計分地理、開發、行政、經濟、教育、文化、人物等八篇，費時一年有餘，於1997年（民國八十六年）出版，全書共約五十萬字。深坑鄉為鄰近國立政治大學的山地鄉，該書的編纂與出版，不僅是歷史學系師生學

37 黃秀政，〈論台灣鄉鎮志的纂修——以《鹿港鎮志》為例〉，收於天津市地方志辦公室編，《海峽兩岸地方志比較研究文集》（中國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1998年10月），頁49～62。

38 黃秀政，〈全球化下方志纂修的因應與創新〉，收於香港中文大學學術交流處編，《全球化下中華文化的發展研討會論文集》（香港新界：編輯者，2003年5月），頁207。

以致用，以所學投身志書編纂的案例，也是地方政府（官）與學術教育機關（學）合作，共創雙贏的建教合作模式。

以地理學系師生共同編纂鄉鎮志，案例較為特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對方志編纂與彰化開發史素極關心，1999年（民國八十八年），該系主任周國屏接受南投市公所的委託，擔任《南投市志》總編纂，周教授乃與該系教授羅啓宏、楊貴三等人組成編纂團隊，進行市志的編纂。在編纂期間，適逢「921」大地震，南投市受創甚重，檔案文獻史料流失，許多文化資產湮沒於瓦礫之下，經編纂團隊辛苦的尋訪與挖掘，終於克服種種困難，歷時三年餘，於2002年（民國九十一年）出版。³⁹全書計分土地、開拓、政事、經濟、建設、人物、教育、文化、社會、勝蹟等十篇，約九十萬字。該部志書因係地理學者主導，故對自然地理的土地、開拓、勝蹟，以及人文地理的經濟、建設等篇，均較為重視，份量較重。

由學者與文史工作者共同編纂，是一個相當盛行的鄉鎮志編纂模式。1995年（民國八十四年），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教授林朝成與戲獅甲文史工作室負責人鄭水萍接受台南市政府與安平區公所的委託，共同擔任《安平區志》總編纂，兩人共同合作為此一台灣最古老市鎮編纂志書。林、鄭二人邀請龔顯宗等學者與部份文史工作者，分工合作，歷經兩年多的編纂，終於1998年（民國八十七年）完稿出版。其書計分土地人口、政事、社會、聚落交通、經濟產業、文學、藝術七志，另大事紀，共約八十萬字。台南市安平區舊稱「大員」，為台灣最早開發之地區，是荷據時期商業中心熱蘭遮城（Zeelandia）的舊址；此後歷經鄭氏治台時期、清領前期（約一百年），一直是台灣最重要的進出港口。《安平區志》的出版，對台灣早期開發史的研究，幫助很大。

以上試就近十年台灣編纂的鎮志、鄉志、市志、區志各舉一例加以說

39 李朝卿，《南投市志·市長序》（台灣南投：南投市公所出版，2002年12月），頁6～7。



明，雖無法得知戰後台灣鄉鎮志編纂的全貌，但應有助於認識其梗概。

六、修志的困境及其解決之道

（一）修志的困境

戰後台灣方志的纂修，大體而言，雖尚稱盛行，成果亦甚可觀，但困境也不少。首先是資料零散不全。四級的修志，全志因有專責的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掌理，組織健全，並無問題。省通志因有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前身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專責纂修，先後刊行四版的省通志，亦無問題；台北、高雄兩直轄市，因分別設有文獻專責機關，均無問題。至於縣（市）、鄉鎮（市、區）則因缺乏專責單位負責徵集、整理與保管地方史料，其檔案、公文等重要文獻多歸檔了事，以致縣（市）、鄉鎮（市、區）修志所需資料，多零散不全，必須靠編纂及其助理辛勤的搜集，始克竟全功。有時遇到不願配合修志的單位與人員，資料的取得格外困難；其事倍功半，常教編纂人員視修志為畏途。

其次是人才不足。戰後台灣全面修志，必須有大批受過歷史學專業訓練的人才，才得以順利推動。但目前台灣受過專業訓練的歷史學系畢業生，因本行出路不多，畢業後多改行從事其他行業，專業人才流失極為嚴重；加以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人員的任用，必須通過高普考試或特種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僅憑大學歷史學系畢業之學歷無法出任，因此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人員受過史學訓練比例不高，對此二級志書的編纂，認識不多，推動意願不強。⁴⁰

此外，行政院《政府採購法》的束縛，亦教學術界人士裹足不前。依1999年（民國八十八年）5月27日開始施行的《政府採購法》，行政院「為

40 黃秀政，前引〈論台灣鄉鎮志的纂修——以《鹿港鎮志》為例〉，頁57。

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⁴¹，特制定該法。志書編纂屬勞務委任（採購），委託金額因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整，適用該法。各級政府機關執行該法，必須依規定上網，公開招標，公開評選，由優勝的編纂團隊優先議價，再辦理簽約。此種招標（或競標），把志書編纂視為勞務，確教學術界人士視為畏途。加以各級政府機關常為配合民選首長的任期，而壓縮委託期程，對編纂團隊亦造成時間上的壓力，影響志書的內容與水準。

（二）解決之道

戰後台灣修志所面臨的困境，前二者是存在已久的老問題，第三個問題是前幾年的新規定。就資料零散不全來說，解決之道在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應早日成立文獻專責單位，以負責文獻資料的徵集、整理與保存工作。有專人從事經常性的文獻徵集工作，地方資料即不虞散失；而此文獻專責單位，平日亦可進行資料整理工作，以作為地方施政的參考，並可留供他日纂修地方志書之用。前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謝嘉梁也建議，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層級應儘速成立「檔案文書資料中心」，此類中心平時即負責檔案的保存整理，以及其他文獻資料的蒐集與整理，並有計畫的從事田野調查工作。如此一來，則編纂地方志，當不致有資料雜亂無章或匱乏之虞。⁴²

再就人才不足來說，解決之道在增額辦理史料編纂人員特種考試，招考受過史學專業訓練，並有志從事地方文獻工作者，以分發到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任職，使其掌理文獻單位之業務。這些人員由於學

41 行政院《政府採購法》第一章第一條（立法宗旨）。詳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www.pcc.gov.tw/>（2006/05/15）。

42 謝嘉梁，〈由行政主管談當前方志纂修面臨的問題〉，《台灣文獻》第50卷第3期（台灣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發行，1999年9月），頁15。



以致用，加上工作有保障，他們在工作單位必能勝任愉快，有所表現，成為地方修志事業的生力軍。⁴³對於人才不足問題，謝嘉梁主任委員則建議「培養修志人才，結合地方人士參與」。他以主持省文獻會的經驗指出，編纂地方志除蒐集檔案史料外，培養修志人才實為當務之急。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層級上，編纂方志的人手常感不足，除少數由縣府人員、公所人員自行撰稿外，多委由學者專家組成編纂委員會負責編纂；然而地方人必須知道地方事，編纂方志必須根植於對鄉土的熱愛，以及歷史的自覺，始能留諸長久。是以如何結合地方人士，尤其是地方文史團體，參與編纂方志的工作，則是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在編纂方志可以考慮的方向。⁴⁴

至於行政院《政府採購法》的束縛，雖亦屬修志困境之一，但因該法的立法宗旨，乃在建立政府的採購制度，以公平、公開的採購程序，甄選條件最優的編纂團隊，避免私相授受的情事發生，原則上應予支持。雖則在招標、評選的過程中，志書編纂團隊每淪為投標廠商，似未獲得應有的尊重，仍有改善的空間。至如編纂團隊須配合民選首長的任期，匆促成書，應可透過雙方的溝通加以解決。以鄉鎮志書為例，鄉鎮志的編纂期程，一般而言，短則兩年，長則三年，視志書的規模與內容而定。只要鄉鎮（市、區）公所全力支持，編纂團隊亦能無怨無悔的付出，困境當可獲得改善。

1997年（民國八十六年）5月，台灣省政府文化處成立後，在該處與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的合作規劃下，「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種籽村建立計畫」在台灣省各地選定花蓮港、高雄美濃龍肚、南投魚池德化社、南投埔里愛蘭社區、苗栗獅潭溪流域、新竹五峰花園部落、新竹竹北六家庄、台中龍井理想國社區、台北縣石碇、台北中和安邦新村十個種籽村作

43 黃秀政，前引〈論台灣鄉鎮志的纂修——以《鹿港鎮志》為例〉，頁58。

44 謝嘉梁，前引〈由行政主管談當前方志纂修面臨的問題〉，頁15～16。



為試點，進行試驗性的民眾寫史運動，是企圖從草根重建文化自覺和社區認同的新嘗試。根據時任台灣省政府文化處處長、現任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洪孟啓指出：「我們期盼這個計畫提供的有限資源，能給台灣各地民眾一個開始去討論關於共同生活經驗的空間，交換彼此的記憶和想法，促進對社區特質和地方精神的掌握，進而成為有歷史自覺、文化自尊和社區自信的群體。這樣的村史工作將會成為社區發展機制的重要環節，使我們對現代化發展的追求有反省的可能，對本土生活方式的文化價值有自我肯定的勇氣。以往，歷史書寫是知識階層的專利，沉默的常民不是成為被描述和被詮釋的客體，就是根本被忽略或遺忘。這個計畫最重要的創意之一，就是為了社區民眾參與的普遍性，費盡心思設計各種活潑而不拘於『書寫』形式的參與活動或機制，使民眾不但可以透過共同的討論、操作而『寫』史，並且成為觀照歷史或共同記憶的主體。」⁴⁵該計畫藉由地方文史工作者的策劃和協助，讓社區居民透過實際的活動操作和工作參與，去追索、挖掘、發現和重建關於自身的、家族的、和社區的共同記憶。而每一個種籽村提出的工作模式都有個很重要的特質，就是希望融入社區生活過程而能轉化社區生活內涵，使社區歷史的探索成為建立社區文化生活的契機。更重要的是，這個轉化是透過居民彼此的互動產生，而不是由上而下的指導或外來的灌輸。省文化處為了落實村史寫作計畫，並出版《大家來寫村史》一書，除了把該計畫第一階段的種籽村工作坊，在村史理念與理論的探討過程整理出來，並具體地設計出民眾參與村史的操作模式，以便推廣與普及。

時至今日，數年前省文化處規劃推動的「大家來寫村史」運動，在台灣各縣（市）文化局的積極配合與推動下，村史編撰成果陸續出版，為地方志書的編纂提供珍貴史料。以台灣中部的彰化縣為例，該縣是台灣第一個全力推動「大家來寫村史」的縣市，為了推行「大家來寫村史」計畫，過去兩

⁴⁵ 洪孟啓，《大家來寫村史·洪序》（台灣南投：台灣省政府文化處出版，1998年12月），頁4。

年間透過文化局邀請學者專家成立委員會，籌劃該計畫的主旨與方針，以及負責村史初稿的評審工作。計畫執行期間，並辦理「大家來寫村史」研習活動，以提升各子計畫的執行能力。經一年多的努力，終於在2005年（民國九十四年）8月由彰化縣文化局出版計畫執行成果，計《總論》、《油車穴傳奇》、《土人厝歷史風情》、《疼惜咱竹子腳》、《瑚璉草根永靖心》、《二八仔風華》、《再見泉厝》、《戀戀北斗街風情》、《北斗中圳仔》、《甦醒中的王功》、《野鳥與花蛤的故鄉》，全套共十一冊，約一百五十萬字。目前該局仍繼續推動「大家來寫村史」第二期編撰計畫。

村史是地方志書的基本史料，「大家來寫村史」運動的編撰成果，當可解決地方修志史料不全的困境；同時，「大家來寫村史」運動兼具培養地方修志人才的功能，地方文史工作者執行村史的編撰，當可提升其撰述能力。透過「大家來寫村史」運動，累積更多的村史成果，培養更多的修志人才，則目前地方修志的史料不全與人才不足兩項困境，當可獲得解決，而地方志書的水準亦可獲得進一步的提升。

七、結論

方志的纂修，乃國史刪修基礎，為中國優良傳統。戰後初期（1945～1949年）的台灣，在中華民國的統治之下，一方面沿襲中國的修志傳統，另一方面則繼續清領時期、日治時期的修志成果，展開方志纂修的籌備與規劃；惟因故並未實現。各級志書的纂修，乃是1949年（民國三十八年）中華民國政府播遷台灣之後才有具體成果。

近六十年來，台灣方志的纂修除「機關志」與「寺廟志」外，可分為全志、省（市）志、縣（市）志，以及鄉鎮（市、區）志四級。縣（市）志的纂修籌劃最早，但第一部縣（市）志——《基隆市志》則遲至1954年才開始出



版，至1959年出齊全套20冊。省通志的纂修，係1948年6月台灣省通志館成立後，始開始籌劃，於1951年開始出版，至1965年出齊《台灣省通志稿》全套60冊。行政院直轄的台北、高雄兩市，分別於改制以後開始籌劃，先後出版兩市市志。福建省因長期為適應戰時需要，統一戰地政務指揮，實施《戰地政務實驗辦法》，而未及編纂省通志。鄉鎮（市、區）志的纂修，官修以1960年（民國四十九年）出版的《中和鄉志》（盛清沂纂修）為最早；至於私修則以1952年（民國四十一年）出版的《台灣埔里鄉土誌稿》（劉枝萬纂修）為創始。全國性的志書《台灣全志》，其內容涵蓋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以及福建省，亦即1949年以後中華民國政府實際統治地區，其性質有如元、明、清三朝的「一統志」，則遲至2003年才開始纂修，於2004年出版《卷首史略》等四冊。

在戰後台灣方志纂修當中，學者專家一直扮演重要角色。以1951～1965年陸續出版的《台灣省通志稿》（全套60冊）而言，參與該次省通志編纂的纂修人員共62人，其中省文獻會會內纂修人員17人，約佔27%；會外特約編纂（學者專家）45人，約佔73%。⁴⁶此後第二、三、四各版省通志，雖則會內纂修人員比率逐漸提高，但會外纂修人員仍佔極高的百分比。至1980年代，《台中縣志》首次完全委託學者主修之後，學者主導縣（市）志、鄉鎮（市、區）志，乃至《台灣全志》的纂修，遂成為常態，馴至台灣各級志書的纂修，乃由量變走向質變，無論撰寫體例與形式、對原住民的稱呼與記載、不同學科的合作模式、史料徵集，以及配合執政者的程度等，均與以往的地方志書有了明顯的不同。

戰後台灣四級志書的纂修，全志、省通志，以及台北、高雄兩直轄市志，因分別設有文獻專責機關掌理，均無問題。至於縣（市）、鄉鎮（市、

46 會外特約編纂（學者專家）45人之中，22人為國立台灣大學教授，2人為台灣省立師範學院教授，故宮博物院、教育部、台灣銀行、華南銀行等專家及藝術家21人。王世慶、郭嘉雄、廖財聰總纂，前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志》，頁75～76。



區）則因缺乏專責單位負責徵集、整理與保管地方史料，其檔案、公文等重要文獻多歸檔了事，以致縣（市）、鄉鎮（市、區）修志所需資料，多零散不全，有賴早日成立文獻專責單位，專責從事文獻資料的徵集、整理與保存工作，而加以克服。

對於修志人才不足的困境，其解決之道在增額辦理史料編纂人員特種考試，招考受過史學專業訓練，並有志從事地方文獻工作者，以分發到各地方任職，使其掌理文獻單位之業務；同時並應結合地方文史團體，共同承擔編纂方志的工作，則是方志纂修可以考慮的方向。至於行政院《政府採購法》的束縛，由於該法立法宗旨方向無誤，原無爭議；而因該法之執行，壓縮地方志書的編纂期程，則可透過雙方溝通加以解決。

近年來，台灣各縣（市）積極推動「大家來寫村史」運動，其最重要的創意，就是為了社區民眾參與的普遍性，費盡心思設計各種活潑而不拘於「書寫」形式的參與活動或機制，使民眾不但可以透過共同的討論、操作而「寫」史，並且成為觀照歷史或共同記憶的主體。其計畫的進行，乃是藉由地方文史工作者的策劃和協助，讓社區居民透過實際的活動操作和工作參與，去追索、挖掘、發現和重建關於自身的、家族的、和社區的共同記憶。這些共同記憶與珍貴史料，就是地方志書纂修的基本史料。同時，「大家來寫村史」運動兼具培養修志人才的功能，修志人才不足的困境亦可因此獲得解決。目前台灣各縣（市）所推動的「大家來寫村史」運動，其對方志纂修的正面意義，乃是可以預期的。



附記：

- 一、本文係應香港嶺南大學之邀，於2006年5月26日在該校香港與華南歷史研究部主辦之「香港地方風物志座談會」主題演講稿。
- 二、本文撰寫期間，曾多次率同助理到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查閱相關資料，承蒙該館編輯組同仁協助與招待；初稿完成後，又承郭佳玲小姐協助打字，特此一併致謝。

引用書目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採編組總輯

- 1987 《台灣方志修志研討會參考資料：台灣文獻書目解題》。台灣台北：編輯者。

吳文星、高志彬主編

- 1988 《台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一種方志類（二）、（三）、（四）、（五）》。台灣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王國璠編纂

- 1998 《重修台灣省通志》卷六文教志文獻工作篇。台灣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王世慶、郭嘉雄、廖財聰總纂

- 1998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志》。台灣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呂順安總纂

- 2001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續志》。台灣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畢慶昌等著

- 1958 《新竹新志》。台灣台北：中華叢書委員會。

中華學術院台灣新方誌編輯委員會編纂

- 1972 《陽明山新方志》。台灣台北：中華學術院。



林能士總纂

1997 《深坑鄉志》。台灣台北：深坑鄉公所。

林朝成、鄭水萍總纂

1998 《安平區志》。台灣台南：安平區公所。

黃秀政總纂

1999 《鹿港鎮志》。台灣彰化：鹿港鎮公所。

周國屏總纂

2002 《南投市志》。台灣南投：南投市公所。

郭金潤主編

2005 《鎮瀾宮志》。台灣台中：鎮瀾宮。

方豪

1969 《方豪六十自定稿（上冊）》。台灣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毛一波

1974 《方志新論》。台灣台北：正中書局。

林天蔚

1995 《方志學與地方史研究》。台灣台北：南天書局。

陳捷先

1996 《清代台灣方志研究》。台灣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來新夏、齊藤博主編

1996 《中日地方史志比較研究》。中國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

吳密察等著

1998 《大家來寫村史》。台灣南投：台灣省政府文化處。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

2004 《台灣史》。台灣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印



1996 《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十八輯》。台灣台北：編印者。

天津市地方志辦公室主編

1998 《海峽兩岸地方史志比較研究文集》。中國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主編

1998 《方志學與社區鄉土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許雪姬、林玉茹主編

1999 《五十年來台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香港中文大學學術交流處主編

2003 《全球化下中華文化的發展研討會論文集》。香港新界：編輯者。

方 豪

1978 〈清代前期台灣方志的編纂工作〉，《台灣人文》2：5～16。

1978 〈清代中期台灣方志的編纂工作〉，《台灣人文》3：4～16。

1978 〈清代後期台灣方志的編纂工作〉，《台灣人文》4：3～16。

王世慶

1985 〈日據時期台灣官撰史志的探討〉，《漢學研究》（方志學國際研討會論文專號）3（2）：317～350。

郭嘉雄

1991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的審查方式與角色〉，《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0：17～19。

張勝彥口述、詹素娟紀錄

1991 〈從《台中縣志》的纂修談我的方志理念〉，《台灣史田野研究



通訊》20：23～27。

簡榮聰

- 1995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修志概述〉，《台灣文獻》46（3）：83～108。

謝嘉梁

- 1999 〈由行政主管談當前方志纂修面臨的問題〉，《台灣文獻》50（3）：1～19。

林玉茹

- 1999 〈地方知識與社會變遷：戰後台灣方志的發展〉，《台灣文獻》50（4）：235～289。

劉峯松

- 2002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的使命〉，《台灣文獻》53（1）：3～8。

鄭喜夫

- 2002 〈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之探討（上）〉，《台灣文獻》53（1）：201～248。

黃秀政

- 2006 〈論二二八事件的發生及其對台灣的傷害〉，《興大人文學報》36（下）：493～540。

李文玉

- 2002 〈戰後北台灣縣市志纂修之研究〉。台灣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內政部網站：<http://www.moi.gov.tw/stat/>（2006／05／1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www.pcc.gov.tw/>（2006／05／15）

福建省政府網站：<http://www.fkpg.gov.tw/intro.php>（2006／05／15）

